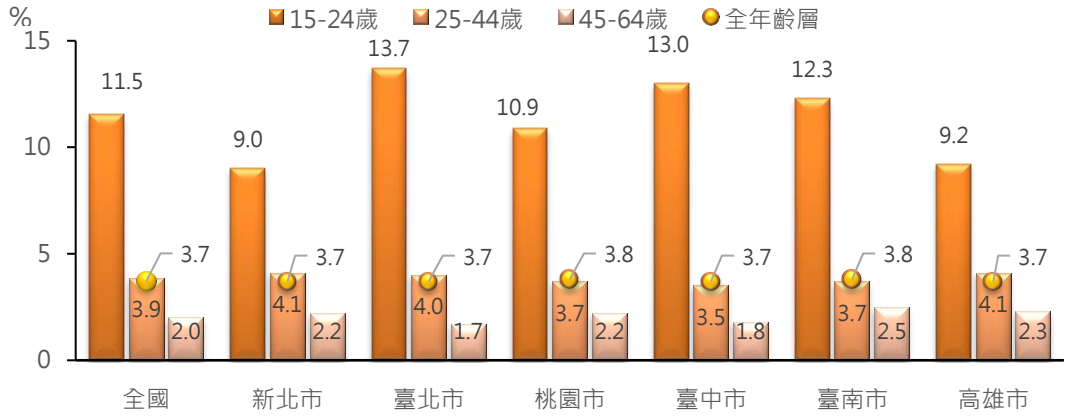
新北市青年失業概況

公務統計科　余侑穎

近年來青年[1]的低薪及失業問題已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倘青年失業狀況攀升，不僅衝擊經濟成長及社會發展，亦將對青年失業者心理健康產生負面影響。然而，在全球經濟成長同步趨緩的大環境下，企業對於招募新員工勢必更加謹慎，青年找尋合適工作相對不易，可見青年失業問題已不單是個體的責任，須政府提供更妥善的對策加以改善，故以下就新北市青年失業率、失業原因及尋職時遭遇之困難加以分析，以供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研擬相關政策之參據。

一、107 年我國失業率為 3.7%，各年齡層中以青年失業率 11.5%最高，約為全年齡層失業率之 3 倍

觀察全國及六都各年齡層別失業率[2](圖一)，107 年我國及六都全年齡層失業率為 3.7%至 3.8%，六都差異甚微，而其中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為 9.0%至 13.7%最高，25 至 44 歲(壯年)失業率為 3.5%至 4.1%次之，45 至 64 歲(中高齡)失業率為 1.7%至 2.5%再次之，顯見全國及六都皆有青年失業率遠高於壯年及中高齡失業率之情形。



圖一　107 年全國及六都各年齡層失業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107 年新北市青年失業率 9.0%，低於全國平均 11.5%，連續兩年為六都最低

接續觀察歷年全國及六都青年失業率(表一)，107 年新北市青年失業率 9.0%，為近年來最低，亦低於全國整體 11.5%及其餘五都之 9.2%至 13.7%，且連續兩年皆為六都最低，更為六都中唯一連續兩年下降，顯見市府推動「初尋青年就業[3]」

---

[1] 青年：本文青年係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之定義，為 15 至 24 歲之人口。

[2] 失業率係指失業者占勞動力(包含就業者與失業者)之比率。而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3] 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係針對設籍或實際居住新北市，且年滿 18 至 29 歲之初次尋職青年，自畢業後連續 6 個月以上仍未就業，經申請及初步就業諮詢，且配合「就業輔導服務」及「就業推介」者，可申請尋職津貼每月新臺幣 5,000 元，最多可申領 3 次。

及「非典轉正職[4]」雙箭政策，提供青年深度就業諮詢、職涯諮商等就業輔導服務，協助青年順利就業，並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輔導非典型工作者轉任正職工作已具成效。

表一　歷年全國及六都青年失業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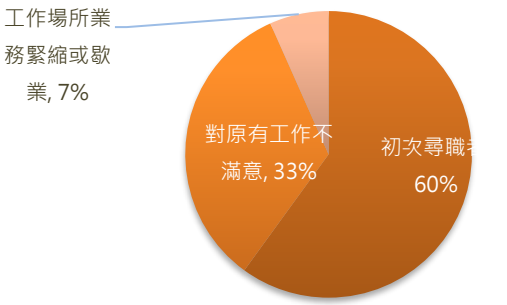
年度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0	12.5	11.4	14.4	12.3	13.7	12.1	12.6
101	12.7	11.7	12.1	12.9	13.3	13.1	13.8
102	13.2	9.9	16.4	12.2	12.4	14.4	16.0
103	12.6	10.5	15.2	9.5	12.2	13.9	12.3
104	12.0	10.2	12.5	10.1	12.4	13.1	13.4
105	12.1	11.5	11.0	10.5	11.1	14.4	13.7
106	11.9	9.4	11.4	12.5	11.4	15.2	12.0
107	11.5	9.0	13.7	10.9	13.0	12.3	9.2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青年失業原因分析

(一)107 年新北市青年失業主因為初次尋職及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再觀察新北市青年失業原因(圖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107 年新北市青年失業原因以「初次尋職者」占 60%為最高，其次為「對原有工作不滿意」占 33%，而「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占 7%為最低，顯示新北市青年失業主因以初次尋職及對原有工作不滿意為主，推測其可能原因為該年齡層包含剛畢業之社會新鮮人，初入職場時缺乏工作經驗且技能不足，找尋工作不易；另因年輕職涯規劃較具彈性，於職場受挫時易離職找尋新的工作目標，因而導致青年失業率較高。



圖二　107年新北市青年失業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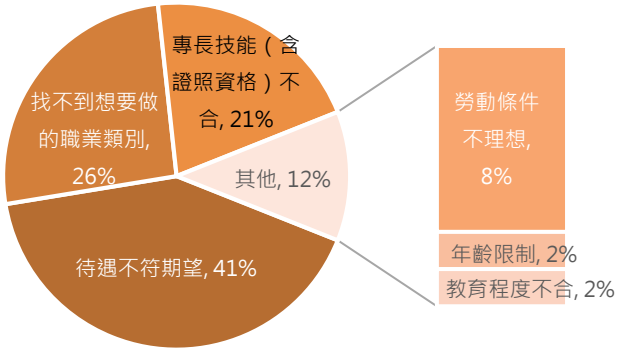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全國青年失業者在尋職過程中沒有遇到合適的工作機會所遭遇的困難主要為「待遇不符期望」及「找不到想要做的職業類別」

再進一步了解青年失業者之需求，及探討青年失業者尋職時所遭遇之困難(圖三)，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107 年 5 月全國青年失業者在尋職過程中沒有遇到合適的工作機會，其所遭遇的困難以「待遇不符期望」占 41%為最高，其次為「找不到想要做的職業類別」占 26%，「專長技能(含證照

[4] 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計畫係針對設籍或實際居住新北市，年滿 18 至 29 歲，畢業後(未就學) 近 2 年內曾從事非典型工作合計 3 個月以上，目前仍從事非典型工作或待業中，有意願轉一般典型工作且願意配合相關輔導之本國籍勞動者、取得居留證之青年，透過各項輔導與研習，協助其轉任正職工作。(非典型工作係指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之工作。)

資格)不合」占 21%居第 3，顯示青年失業者對職場與薪資條件認識不足、較缺乏對自我的職涯規劃及企業所需之專業技能。



圖三　107年5月全國青年失業者在尋職過程中沒有遇到合適的工作機會所遭遇的困難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新北市政府推動全國首創之青年就業三箭，戮力於促進青年之多元職涯發展

綜上所述，青年因經歷、技能不足或尚不了解職涯方向等因素，容易陷入尋職困境，因此，市府極為重視青年失業之問題，自 102 年起推動青年就業雙箭政策，截至 108 年 9 月底已輔導 2,925 位初次尋職青年成功就業，此外，隨著時代趨勢的轉變，更於 108 年 6 月推動全國首創青年就業第三支箭—「斜槓青年職能培力計畫」，其有別於傳統的求職推介，著重於鼓勵青年充實培養第二、第三專長、提升職場競爭力，勇於追求近年興起的彈性自主工作模式，該計畫提供青年職業訓練與培力津貼，支持斜槓青年完成職涯夢想，截至 9 月底共計受理 39 人申請，參加職業訓練、職能盤點及講座共計 76 人次。在市府三箭齊發之下，不僅給予青年在就業路上所需要的就業協助，更提供資源促進青年開創多元的職涯發展。